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38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(10500385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函為因應公告地價調漲，促參案土地租金業訂有優惠規定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5年3月16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34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法制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2016-03-21
交09:46:25章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曉

教授兼劉一中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2)

總務處

保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林季芸
電 話：02-2322-8226
Email：cyu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525503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公告地價調漲，促參案土地租金業訂有優惠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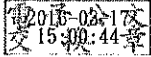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…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，得予優惠。次按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有該條第3項至第5項情形者，主辦機關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。
- 二、本部105年1月27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1020號函訂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」第8點略以，權利金收取及計算方式，除下列各款所列情形外，不宜任意調整…(三)發生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、補救措施、機關有不完全給付等，依投資契約約定應就權利金檢討及調整者。
- 三、旨述事由，主辦機關得依前述規定及投資契約約定，檢視個案實情是否涉土地租金或權利金調整；倘經評估有調整



之需，得循投資契約約定方式處理。甲乙雙方若無法達成協議，可依投資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解決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勞動部、科技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